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豐簡附民字第7號

原 告 吳偉芬

被 告 李燕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豐金簡字第1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
定移送本院豐原簡易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岬琇

法 官 林冠宇

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伸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